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配合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进一步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终止挂牌的申请。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尚需通过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

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已就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就该事项达成一致。鉴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